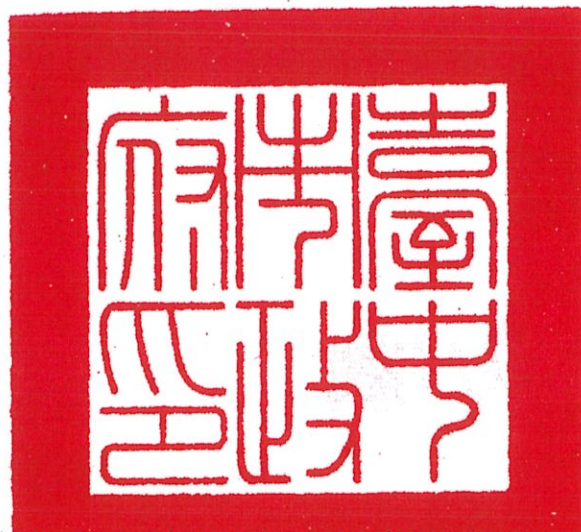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5003569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紹龍違反勞動基準法，經本府勞工局實施勞動檢查確認違法，本府以115年1月20日府授勞動字第1150021077號行政處分書處分，因無法投遞，檢附公示送達公告一份，特此公示送達，請週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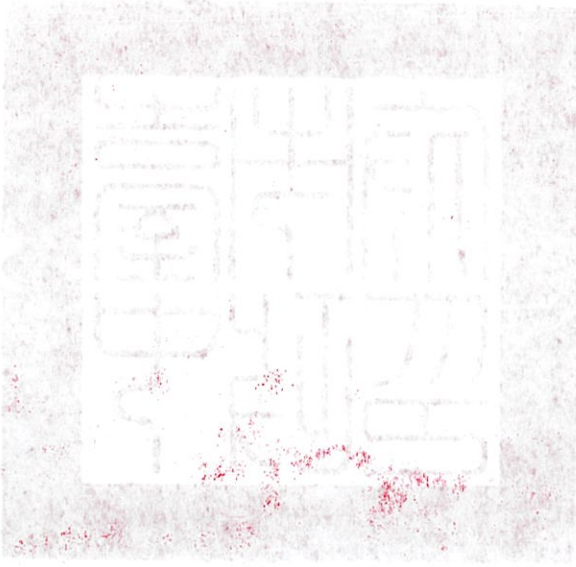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然人：李紹龍。
- 二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770****。
- 三、戶籍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龍鳳里10鄰國豐三街123號。
- 四、本案行政處分書經本府依負責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郵寄，因無法送達，特以本公告張貼行政處分通知於本府公布欄，請事業單位自公告日起20日內向本府勞工局領取，並依限繳交罰鍰，如逾期未繳交，本府將賡續辦理催繳及移送事宜。
- 五、前開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請應受負責人儘速前來領取。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，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35252)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熱 秀 益 尋 希